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有關建議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相關通函(「通函」)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賣方、賣方代名人及擔保人(作為協議之訂約方)(「訂約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